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丰泽股份

股票代码：831289

收购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737

二〇二一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出具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丰泽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股份、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指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为准
河北华科	指	指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衡水丰科	指	指衡水丰科减隔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丰立	指	指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业绩承诺方	指	指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衡水顺承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9人
非业绩承诺方	指	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份，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科顺股份名下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shun Waterproof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注册资本	635,371,600元
邮政编码	528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841B
股票简称及代码	科顺股份、30073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www.keshun.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keshun.com.cn
联系电话	0757-28603333
联系传真	0757-26614480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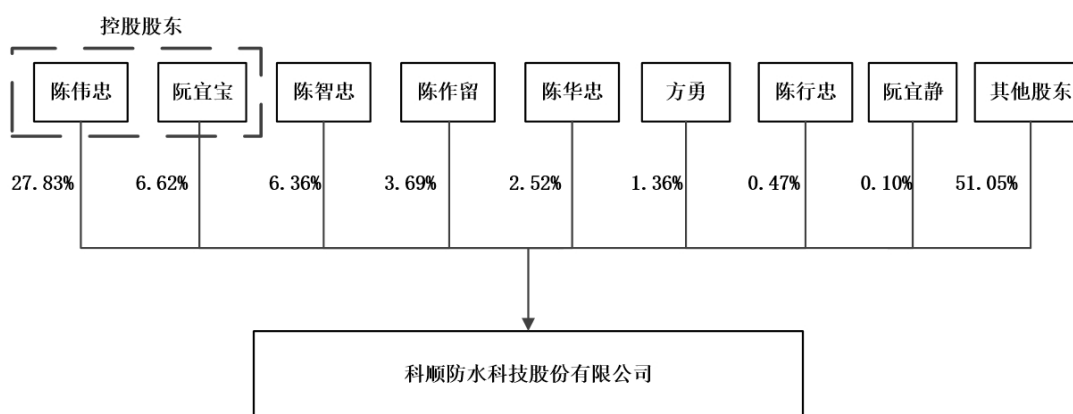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2月28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陈伟忠	176,811,368	27.83
2	阮宜宝	42,054,790	6.62
3	陈智忠	40,383,950	6.36
4	陈作留	23,438,684	3.69
5	陈华忠	16,004,736	2.5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765,532	2.32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72,558	1.87
8	方勇	8,627,194	1.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8,542,512	1.3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5,496	1.26
	合计	350,496,820	55.17
	总股本	635,371,600	100.00

截至2021年2月28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陈伟忠之父陈作留、陈伟忠之胞弟陈智忠、陈伟忠之胞弟陈华忠、陈伟忠之胞弟陈行忠、阮宜宝胞姐之配偶方勇、阮宜宝之胞姐阮宜静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直接持有公司218,866,158股，持股比例为34.45%，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0,983,880股，持股比例为48.95%。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基本信息如下：

陈伟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811964*****。曾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起任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副会长等。

阮宜宝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8021972*****。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帅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15年5月曾任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有限监事。现任深圳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忠	董事长
2	方勇	董事、总经理
3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龚兴宇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冬青	独立董事
7	瞿培华	独立董事
8	孙蔓莉	独立董事
9	郭磊明	独立董事
10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11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2	涂必灵	监事
13	孙崇实	副总经理
14	汪显俊	副总经理
15	陈冬青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2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71.484356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3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1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4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5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6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7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8	科顺民用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9	广东顺德科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网上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0	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1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2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82.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3	上海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4	北京百年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建筑施工
15	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6	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建筑施工
17	科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股	100%	投资

18	海南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9	创信（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筑防水材料检测
20	广东科顺修缮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建筑修缮施工
21	广州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Keshun Group (M) SDN. BHD	100万股	100%	建筑材料贸易
23	Keshu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Trading CO., LTD.	4,000.00万元（柬埔寨瑞尔）	100%	建筑材料及工具批发
24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0	34.60%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	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9,673.40	0.19%	体育组织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忠和阮宜宝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持有该公司65%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W5JW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忠，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58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宜宝持有该公司60%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W5JC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勇，住

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58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伟忠持有该公司9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4E9X35M，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3A，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五、收购人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635,371,600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科顺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37”。收购人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9]3868号”、“天健审[2020]2618号” 审计报告, 科顺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zse.cn) 查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科顺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丰泽股份股东持有的100%丰泽股份股权。目前，收购人已与孙诚等89名股东达成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合计占丰泽股份股权比例为99.90%。收购人与孙诚等丰泽股份9位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丰泽股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流通股股东较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顺股份、丰泽股份正积极与其余持有丰泽股份0.10%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丰泽股份股权的转让及协议签署工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将导致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丰泽股份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丰泽股份控股股权，即丰泽股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已明确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科顺股份和孙诚、孙会景、宋广恩等89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丰泽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将不再进行分配，计入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丰泽股份100%股权的初步预估值为49,560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①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23.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②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③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第一期解锁条件为：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②根

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少于4,200万元。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本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以解锁。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

第二期解锁条件为：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9,240万元。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本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以解锁。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第二期解锁股份比例计算不包含第一期已解锁的股份。

第三期解锁条件为：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15,288万元或虽未达到15,288万元但业绩承诺方已进行了相应补偿；③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业绩承诺方已进行相应补偿。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本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锁的余额可以解锁。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除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除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

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第一期解锁条件为：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少于4,200万元。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以解锁。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

第二期解锁条件为：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9240万元。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以解锁。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第二期解锁股份比例计算不包含第一期已解锁的股份。

第三期解锁条件为：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15,288万元或虽未达到15,288万元但业绩承诺方已进行了相应补偿；③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业绩承诺方已进行相应补偿。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锁的余额可以解锁。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本企业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承诺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非业绩承诺方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科顺股份拟以暂定交易作价49,56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已签署协议情况，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14.13%，即预估为6,994.45万元。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交割履行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丰泽股份自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科顺股份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最终确定的业绩承诺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业绩承诺方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收购人将聘请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丰泽股份在上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丰泽股份在上述期间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5、违约责任安排

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该协议的违反。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2）守约方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③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 ④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可根据以下规定终止协议：1）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可以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2）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就此书

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采取措施补救违约后果；3)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任何其他方可终止本协议；4)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采取书面方式解除。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则各方同意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而于 2022 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2、承诺盈利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且本次交易达成后目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其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40万元、6048万元，且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9240万元、15288万元。

3、业绩补偿

(1) 补偿条件及计算

如2021年度或2022年度，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2023年度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

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对价总额。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方式

经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优

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另行补偿时先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5、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承诺之部分或全部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之该方应履行义务之部分或全部，则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一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即成立，并自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各方同意，若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1) 2021年3月17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1年3月17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上市公司与达成协议的各交易对方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孙诚等9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1年3月17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上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收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丰泽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丰泽股份发生任何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丰泽股份盈利能力较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872.88万元、2,892.13万元和3,129.67万元，业绩呈较快增长趋势。丰泽股份主营业务为向铁路、公路等重要工程提供支座、止水带、伸缩缝等产品。与上市公司的防水业务整合，将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同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战略和客户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1、战略协同

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防水产品外将拥有丰富的支座、伸缩缝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扩大非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份额的战略规划。同时，标的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领先企业，将提升上市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产品的拓展能力，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山东德州生产基地形成呼应效果，产业整合。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深度开发建筑领域。同时，上市公司将进行技术、业务在建筑行业范畴内的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客户协同

本次交易前，科顺股份已成为专业防水的领先企业，在建筑领域已完成全国产能的布局。未来城镇老旧小区及农房改造将使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获得相应可观的市场份额。然而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这对建筑

领域防水企业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同时科顺股份在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提供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丰泽股份的业务渠道继续开拓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协助标的公司进行建筑领域客户深度开发，产生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协同效应。

（三）推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效益战略理念一致。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科顺股份子公司，并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经过多年深耕，丰泽股份是国内目前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三类产品全部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5家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丰泽股份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在业务渠道、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扩大标的公司住房建筑市场份额。同时，丰泽股份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二) 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公司在本报告书出具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4) 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

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 上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 本次收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标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上市公司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丰泽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丰泽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丰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影响丰泽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丰泽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丰泽股份及丰泽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承诺人将赔偿丰泽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五节 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and 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标的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标的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财务顾问主办人：车达飞、陈俊任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经办律师：许志刚、张扬、黄佳曼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层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经办律师：王旭、陆飞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同；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四)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电话：0318-2316661

传真：0318-2178897

联系人：代铁红

电子邮箱：daitiehong@fz-gf.com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伟忠

2021年3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俞仕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车达飞 陈俊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17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曼

2021 年 3 月 17 日